

2019 年度  
淄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1、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方针政策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
- 2、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
- 3、受理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举报；
- 4、承办同级政府或者上一级劳动行政部门交办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
- 5、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因劳动保障纠纷引起的职工集体上访、罢工等突发事件；
- 6、指导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业务工作；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督职。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淄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部门决算包括：本单位决算。

纳入淄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包括：

- 1、淄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本级

## 第二部分

#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淄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其他收入	7	0.0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9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b>本年收入合计</b>	26	174.86	<b>本年支出合计</b>	56	177.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4.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1.48
	29			59	
<b>总计</b>	30	178.87	<b>总计</b>	60	178.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淄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4.86	174.77					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77	174.7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4.77	174.7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74.77	174.77					
229	其他支出	0.09						0.09
22999	其他支出	0.09						0.09
2299901	其他支出	0.09						0.0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39	167.19	1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3	167.1	10.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7.3	167.1	10.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77.3	167.1	10.2			
229	其他支出	0.09	0.09				
22999	其他支出	0.09	0.09				
2299901	其他支出	0.09	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淄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7.3	17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b>本年收入合计</b>	26	174.77	<b>本年支出合计</b>	56	177.3	17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4.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1.48	1.4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b>总计</b>	30	178.78	<b>总计</b>	60	178.78	178.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淄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7.3	167.1	1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3	167.1	10.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7.3	167.1	10.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77.3	167.1	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淄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8	30201	办公费	1.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26	30202	印刷费	1.6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6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8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7	30207	邮电费	0.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1	30208	取暖费	0.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	30215	会议费	0.1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淄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2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0.56	公用经费合计					1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淄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5		4.6		4.6	0.95	2.82		2.38		2.38	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淄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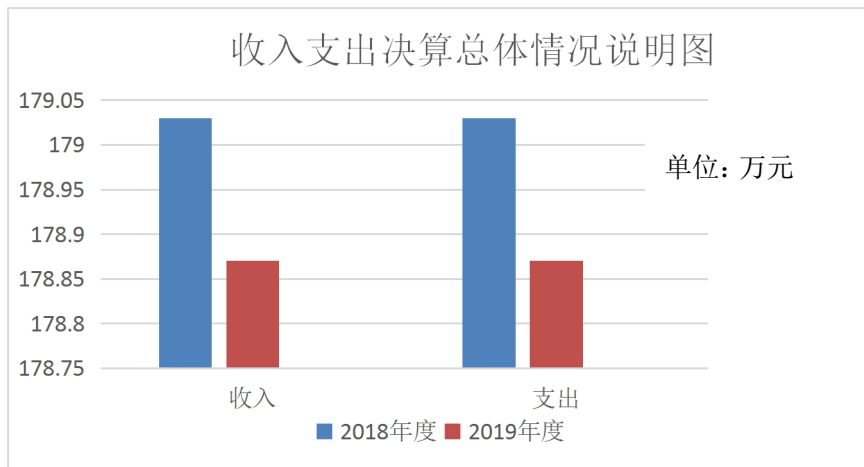
淄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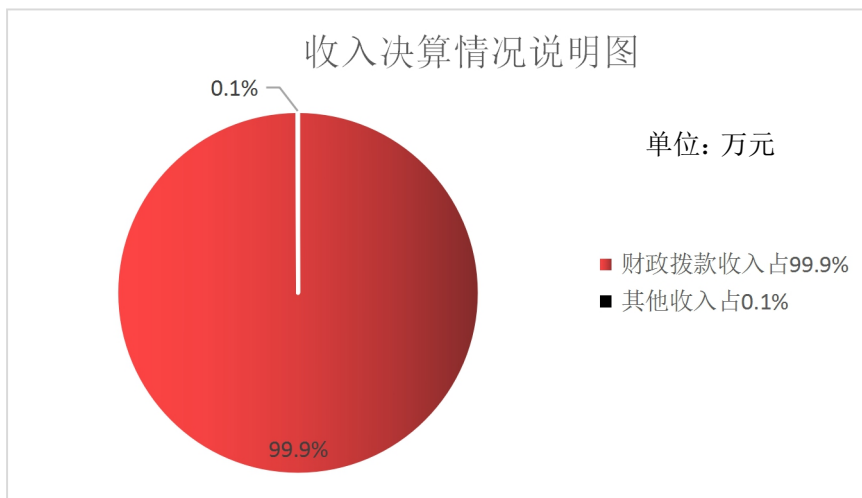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178.87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0.16万元，下降0.1%。主要是严格执行各项财经规定压减开支，2018年项目中有两项支出为一次性支出项目，2019年没有该项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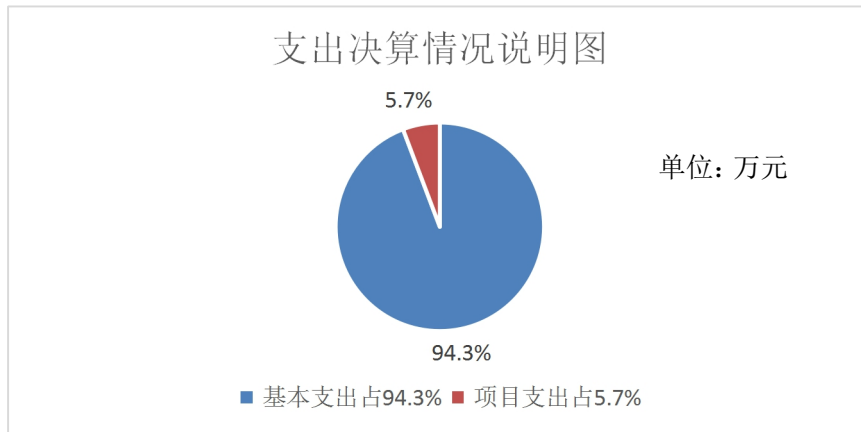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174.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4.77万元，占99.9%；其他收入0.09万元，占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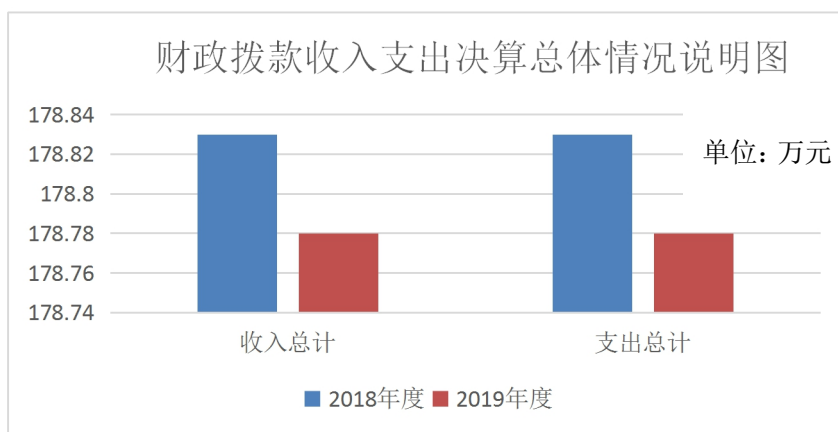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177.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19 万元，占 94.3%；项目支出 10.2 万元，占 5.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8.7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3%。主要是严格执行各项财经规定压减开支，2018 年项目中有两项支出为一次性，2019 年没有该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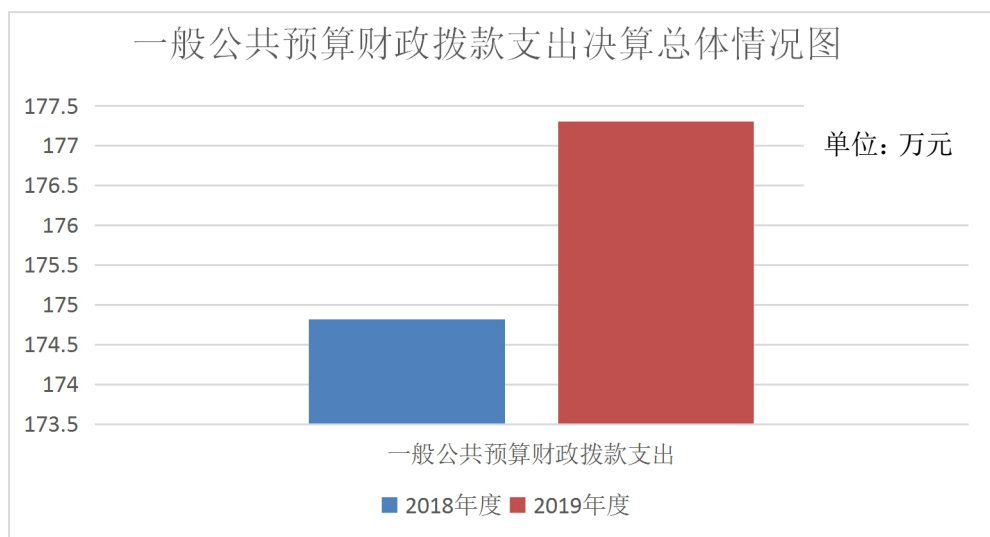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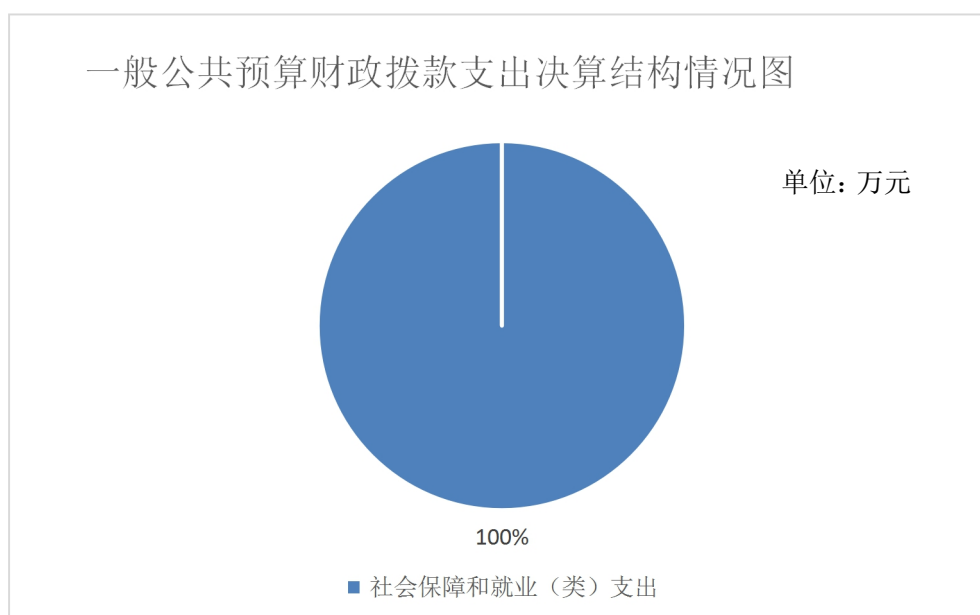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3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8 万元，增长 14.2%。主要是政策性增加人员工资支出。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8.78 万元，占 100%。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加人员工资支出。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主要反映用于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16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加人员工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7.1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50.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6.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淄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共1个预算单位。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7%；公务接待费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3%。

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73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一辆公务用车同时严格执行各项财经规定压减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预算基本持平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2.22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5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一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压减开支。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2019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个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2.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84.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19年淄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 万元，主要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车辆的运行费用。2019 年淄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15.6%。2019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上级单位督导检查人员的用餐费用，共计接待 6 批次、71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 万元。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本单位对2019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10.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调查”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8万元，上述项目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1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积极妥善处理各类拖欠工资、欠缴保险、超时工作等投诉、举报及工伤认定、涉嫌冒领、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案件，及时解决因工伤得不到及时救治、群体性拖欠工资等原因引发的上访事件，化解劳资双方矛盾，维护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地区劳动关系和谐。该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19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有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019年本部门办结案件550件，追索工资100.26万元，认定工伤382件，建立劳动能力鉴定信息化引领制度机制，2019年共受理劳动能力鉴定申请316份。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

升，该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19 年度淄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调查”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调查”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2019 年度淄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部门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调查	淄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本级	100	优

#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调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实施单位	淄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	8	8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加强我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积极妥善处理各类拖欠工资、欠缴保险、超时工作等投诉、举报及工伤认定、涉嫌冒领、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案件，及时解决因工伤得不到及时救治、群体性拖欠工资等原因引发的上访事件，化解劳资双方矛盾，维护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地区劳动关系和谐。</p>			<p>2019 年接待咨询人员 2500 余人次，接听来电 2800 余人次，2019 年全年办结案件 550 件，追索工资 100.26 万元。在全区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发放宣传材料 1100 余份，接待接听来电 260 余人次，各部门、镇办共检查用人单位 1919 户（其中建筑行业 41 户，交通行业 5 户，水利行业 4 户），涉及农民工 1.9 万余人，为农民工追回 503.9 万元并发放到位。对我区现存的 12 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了专项检查，并积极配合市局对淄川经济开发区苏相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开展 2018 年度劳动保障年度审查，检查用人单位 2737 家，因未足额缴纳社保问题下</p>			

					达责令改正书 159 份。建立劳动能力鉴定信息化引领制度机制,2019 年共受理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316 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 份)	时效指标	投诉举报案件结案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专项检查案件结案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年度审查案件结案率	95%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化解劳资双方矛盾,维护企业			20	2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群众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 2019 年度“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调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山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5]67号）要求，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我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积极妥善处理各类拖欠工资、欠缴保险、超时工作等投诉、举报及工伤认定、涉嫌冒领、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案件，及时解决因工伤得不到及时救治、群体性拖欠工资等原因引发的上访事件，化解劳资双方矛盾，维护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地区劳动关系和谐。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维护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地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一直是我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职责和重任。近年来，全区劳动关系受各种因素影响不太稳定，拖欠工资、欠缴社会保险、工伤得不到救治等类型的案件逐年递增，极易引发群体上访，对社会稳定造成影响。另外由于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逐步发展，在我区参保，劳务派遣用工地（山东济宁山西、陕西、内蒙等煤矿）发生工伤案件数量激增，社保基金支出数额较大，需要实地进行调查核实，保障社保基金的合法支出。同时，按照省市要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开展全区性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社会保险、劳动用工专项检查和企业劳动保障年度审查等五次全区范围的专项检查，涉及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 5000 余家。

##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申请财政拨款 8 万元，实际支出 8 万元。该项目用于支付各类专项检查、案件办理所需的宣传、文书材料印制、送达及外出调查的交通、住宿、补助等费用。

## 三、项目组织落实情况

2019 年接待咨询人员 2500 余人次，接听来电 2800 余人次，引导咨询人员通过相关程序维护自身权益。受理投诉、举报及各类转办件共 572 件（其中：市、区市民投诉中心转办件 271 件，

省信访 1 件，市信访室转办 9 件，区信访转办件 10 件，般阳民声转办件 21 件，12333 转办件 3 件)，涉及职工 778 人。

接待有关工伤咨询 240 余人次，接听电话来询 550 余人次，发放工伤认定告知书 150 余份。共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486 件，在检查过程中，坚持“一案全查”原则，针对非参保职工工伤所牵涉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违法问题进行着重检查，协同区医保局严厉打击涉嫌骗取医疗保险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嫌疑信息，查处违法案件。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人力资源市场、劳动用工等专项检查及 2018 年度劳动保障监督审查。

#### **四、项目取得的成效**

2019 年全年办结案件 550 件，追索工资 100.26 万元。对拒不改正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单位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98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22 份，《行政处理决定书》6 份。认定工伤 382 件，撤回工伤认定 29 件，不予受理 6 件，不予认定 5 件，中止 6 件，恢复 6 件。联合区发改局、公安分局、司法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淄川支行、工商局、总工会，在全区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发放宣传材料 1100 余份，接待接听来询来电 260 余人次，各部门、镇办共检查用人单位 1919 户（其中建筑行业 41 户，交通行业 5 户，水利行业 4 户），涉

及农民工1.9万余人，为农民工追回503.9万元并发放到位。对我区现存的12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了专项检查，并积极配合市局对淄川经济开发区苏相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开展2018年度劳动保障年度审查，检查用人单位2737家，因未足额缴纳社保问题下达责令改正书159份。建立劳动能力鉴定信息化引领制度机制，2019年共受理劳动能力鉴定申请316份。